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紫彤（已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5日駕駛車輛與原告保戶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賠付原告保戶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已於114年5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伊文